

知恩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工作，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扩大基金会的公开透明，提高基金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本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自媒体及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对外公开的活动。基金会应当以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开信息的基本原则公开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慈善法》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主动公开：

- （一）基金会名称、简介、使命、宗旨、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信息（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
- （四）基金会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联系信息，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五）基金会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六）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七）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七）基金会开展慈善项目的信息（如有公开募捐的情况也应公开）；

（八）基金会重大人事变动、重大事件等即时信息；

（九）基金会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十）基金会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五条 （具有公募资格的）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以及捐赠等信息；

（五）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

（六）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

第八条 信息公开内容可选择如下渠道发布：基金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自媒体平台，以及慈善中国等其他官方指定的媒体平台。

第九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由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及时公开说明及澄清。

第五章 信息公开程序

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一）理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第三章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二）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对已公开的内容归档保存；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开。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信息公开和保密的责任不同；责任不同，获得信息的权限不同：

（一）基金会秘书长负责组织领导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

（二）秘书长负责对基金会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公开工作；必要时向各部门及基金会理事会提出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三）基金会各岗位的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秘书长批准不得擅自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基金会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基金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六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秘书处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六条 理事会及秘书处全体人员在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章 对捐赠人的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公开时限

- 1、普通捐赠：每年度（一般 3 月 31 日后）通过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捐赠信息公开（包括捐赠来源、数额等）；
- 2、重大事件捐赠（如灾害救援）：需在 24-72 小时内 披露接收情况；
- 3、公募合作募捐捐赠：捐赠款物拨付后 1 个月内首次披露进展，项目周期超 6 个月的需每 3 个月更新，结束后 3 个月内全面公开；
- 4、财务报告：年度报告需在次年 7 月 31 日前公开。

第十八条 公开模式

- 1、定向捐赠：捐赠款物拨付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微信、邮箱等方式向捐赠人披露款物使用情况和资助项目开展情况；
- 2、捐赠人自主查询：基金会建立健全官网网站和公众号，定期通过官网和公众号公布基金会财务报告、项目进展等，以便捐赠人随时自主查询；
- 3、反馈渠道：基金会建立健全公众号和官网建议答疑渠道，对捐赠人或公众提出的资金支出、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等，基金会收到信息后 3 个工作日进行答复。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